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董事会认为：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该项目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》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《证



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